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須由董事會(“董事會”)任命。
- 1.2 委員會必須包括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還必須至少有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擔任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位必須具備有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的成員不得由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擔任，若該前任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少於一年。
- 1.5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法定人數

- 2.1 審計委員會的法定成員人數應為兩名。

3 會議次數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額外會議需應委員會工作要求召開。

4 會議程式

- 4.1 任何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免除該通知。不管通知期長短，會員出席會議均被視為放棄要求通知期長度。如果押後會議少於 14天，不需要另行通知。
- 4.2 會議可通過現場會議，電話或視頻會議舉行。成員可以以電話會議或其它讓所有與會者聽到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 僅供識別

- 4.3 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投票過半數通過。
- 4.4 經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等同於已在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5 出席會議

- 5.1 董事會主席和/或董事總經理，外部顧問和其他人可被邀請參加任何全部或部分審計委員會會議。
- 5.2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 5.3 惟審計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有投票權。

6 週年大會

- 6.1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對審計委員會的活動和他們的責任的問題。

7 職責

審核委員會需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財務及其他報告的職責。

- 7.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7.2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7.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如多於一家外部核數師公司參予核數工作時，確保它們能互相配合
- 7.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7.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7.6 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 報表及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7.7 就上述第 7.5 項及第 7.6 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7.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7.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11 如果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7.12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5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

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這些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7.16 就上述事宜及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作彙報，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7.17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8 報告程序

8.1 審計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當由委員會秘書保存，須將所有會議記錄草案和最終版本以及書面決議派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意見和記錄，以上均需在會議結束後的一個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9 授權

9.1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公司活動。

9.2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成員認為有必要履行委員會的職責時獲得相應的所有資訊和解釋。委員會可能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協助他們的工作。

9.3 委員會應在注意到任何下列違規行為時向董事會報告：

9.3.1 涉嫌詐騙及其他違規行為；

9.3.2 在內部控制和財務及其他報告方面有明顯不足；

9.3.3 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和程式

9.3.4 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

9.4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制定詳細的職權範圍交由董事會批准，以確保審計委員會的有效性和效率。

9.5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